

<<信托与融资租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信托与融资租赁>>

13位ISBN编号：9787563820399

10位ISBN编号：7563820396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恒群 编

页数：347

字数：39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信托与融资租赁>>

### 内容概要

信托与融资租赁的发展正在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

从信托的发展情况来看，当我们无暇顾及或管理自己的货币收入，却又期望获得货币形式的财富增值、免受通货膨胀之累时，我们可以求助于专业的理财公司或者银行的信托部，并且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和利用信托理财所带来的便捷和好处。

而企业发展、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与信托制度也有着越来越密切的联系，并且在信托制度的辅助之下获得更深入的发展。

就融资租赁发展而言，随着我国航空事业的发展，支线飞机的生产制造越来越多地利用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公司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我们开始思考融资租赁公司究竟是一般的商业服务性行业，还是金融行业？总的来说，信托抑或是融资租赁，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正在不断发挥作用，并对我们当前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产生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 <<信托与融资租赁>>

### 作者简介

赵恒群，教授，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系副主任、税收管理教研室主任。

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注册税务师，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干部培训兼职教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特聘授课专家。

长期从事税收制度与管理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主讲“税法”、“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税收制度与会计准则差异分析”、“高级税务会计”等课程；出版《税法教程》、《税务会计》、《税务代理实务》等教材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为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大型企业集团等多家单位，作过“税收政策解析与实务操作”、“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要点”、“税法与会计准则差异分析及纳税调整”、“企业税务风险控制”、“纳税筹划的理念、技巧、案例”等专题讲座。

另外，为多家大中型企业进行过纳税筹划，并取得显著效果。

## <<信托与融资租赁>>

### 书籍目录

#### 信托篇

##### 篇前序

##### 第一章 信托制度概览

###### 第一节 信托制度及其发展基础

###### 第二节 设定信托的构成要素

###### 第三节 信托机构的特征、职能与发展

###### 本章小结

###### 复习思考题

##### 第二章 信托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第一节 英国的USE制与信托制度起源

###### 第二节 美国信托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第三节 日本信托制度的演变与发展

###### 本章小结

###### 复习思考题

##### 第三章 信托分类与业务内容

###### 第一节 信托业务的基本分类

###### 第二节 个人信托业务

###### 第三节 法人信托业务

###### 第四节 通用信托业务

###### 本章小结

###### 复习思考题

.....

#### 融资租赁篇

## <<信托与融资租赁>>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章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委托人 第十九条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节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三十条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信托与融资租赁>>

编辑推荐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信托与融资租赁(第2版)(金融学专业)》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信托与融资租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